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SINGDA SUPERALLOY (MALAYSIA) SDN. BHD.履行《销售合同》项下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的应负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函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1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斌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基于其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达马来西亚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 8月2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Singda Superalloy (Malaysia) Sdn. Bhd.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SINGDA SUPERALLOY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新达马来西亚公司”)拟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SUMEC-SINGDA-2025]),向苏美达购买高温合金及特种合金材料制造相关的设备。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新达马来西亚公司履行《销售合同》项下对苏美达的应负债务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函为准。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与苏美达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达马来西亚公司履行《销售合同》项下对苏美达的应负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SINGDA SUPERALLOY (MALAYSIA) SDN. BH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SINGDA SUPERALLOY PTE.LTD. 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册号	202401029723(1575571-W)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24日
注册地	03-28,JALANPERMAS15/1,BANDARBARUJAYA,81750 MASAI JOHOR MALAYSIA
注册资本	250万林吉特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生产、加工、设计、研究和开发、处理、装配、精炼、制作、转换、进口、出口、交易、购买、销售或以其他方式经营所有类型的高温合金、特种合金、金属材料和铸件,并提供与此相关的所有类型解决方案;从事一般贸易业务,并办理各类代理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74.32	840.93
	负债总额	503.45	500.15
	资产净额	4,770.87	340.7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4.64	-3.28

注:上述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被担保方新达马来西亚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新达马来西亚公司向供应商苏美达购买高温合金及特种合金材料制造相关的设备,公司拟为新达马来西亚公司履行《销售合同》项下对苏美达的所有债务和责任,包括CIF价格条件的合同总价、逾期违约金、银行费用及税款、损失或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等,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范围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销售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销售合同》约定主张剩余款项全部加速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担保函,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函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系根据全资子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而进行的,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提高资金周转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3.36%和4.4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1.428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11,794,296.88元,扣除总发行费用210,522,712.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01,271,58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了“中汇验字[2022]号第6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85,546.06	85,530.00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8,470.71	8,47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100,016.77	100,000.00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暨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变形高温合金原设计产能建设规模由6,000吨调整为3,000吨。具体调整后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建设内容	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前	调整后
1	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85,530.00	65,706.88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8,47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合计		100,000.00	80,176.8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0,127.1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20,127.16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5-35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拟使用自有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3,0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300万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25年6月13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1.50元/股调整为11.03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100,1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最高成交价11.5元/股,最低成交价9.44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241,477,274.8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股份回购实施的交易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5-34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参与投资设立柘中君信(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柘中君信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2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认缴出资金额3亿元,占其总规模的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7)。

根据公司整体投资规划安排,公司分别与上海悦来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来港”)、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信投管”)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其中,公司拟将持有的柘中君信基金认缴未实缴部分对应的3.3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悦来港,转让的基金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金额4,000万元,实缴出资金额0元,转让价款0元;拟将持有的柘中君信基金认缴未实缴部分对应的1.6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君信投管,转让的基金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金额2,000万元,实缴出资金额0元,转让价款0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承担对应基金财产份额的出资义务。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转让基金份额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一

1.关联方名称:上海悦来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2328号2幢202室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12277754 5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4年8月19日

7.法定代表人:杜利峰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会务服务,创意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设工程,日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家具、家居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环保设备的销售,食品销售,从事网络及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上海哈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10.经查询,上海悦来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手方二

1. 关联方名称: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333号201室A区001单元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0T5X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注册资本:1,818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时间:2017年5月26日

7. 法定代表人:唐祖荣

8.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4.99%;上海昕鉴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0%

10. 经查询,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柘中君信(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555号2幢8楼803室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4XCHP8U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额:120,000万元人民币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爱建君信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后,柘中君信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爱建君信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00	0.99%
2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00%
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	20.00%
4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	19.17%
5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6.67%
6	上海悦来港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17%
7	嘉兴昀曜星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17%
8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共赢-锦程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有限合伙人	4,350	3.63%
9	上海悦来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3.33%
10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11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12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1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0	2.04%
14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15	上海松江城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16	上海比雷福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合计		—	120,000	100.00%

9.交易标的权属情况:交易标的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选择、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回报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风险,基金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柘中君信基金的运作情况,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5-03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刘潭爱、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2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刘潭爱、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你们作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高斯)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ST高斯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若*ST高斯未完成前述业绩,刘潭爱应在*ST高斯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ST高斯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承诺净利润减去承诺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ST高斯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ST高斯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8,211.45万元。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公开披露的承诺,你们应当向*ST高斯补偿13,211.45万元。截至目前,你们仍未按照公开披露的承诺履行前述补偿义务。

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承诺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履行承诺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后1个月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一直高度关注前述业绩补偿问题,将进一步加强与业绩承诺方沟通工作,协助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敦促业绩承诺方及时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不涉及公司,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9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4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132,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最高成交价为21.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5元/股,支付金额为338,088,841.6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5-028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